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29>

國際私法裁判選析

賴淳良 主編
吳光平 副主編

何佳芳・許兆慶・李後政

李瑞生・吳光平・林恩瑋

蔡佩芬・賴淳良・許耀明・鄭苑瓊

合 著

（以發表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公司

馬 序

經過幾世紀之發展，國際私法之研究已不能不以國際共知之理論為基礎，並以各國既成之制度作參考。

國內大專院校講授國際私法課程之學者，於1985年（民國74年）成立國際私法研究會，並推余擔任會長。研究會可便利聯絡國內外學者共同促進國際私法之研究。其間自2005年開始，即與中國大陸之國際私法學會約定，隔年分別主辦兩岸國際私法學者之學術研討會，並出版刊物，迄今未斷。

在國內，則時有研究會會員約集國內外學者舉行國際私法之討論會。國內部分學者曾以國際私法案例結合理論從事研討。經數年，其中十位參照所得經驗，選擇國內各級法院之實際案例，引據相關學理，加以評析，期能將成果整理後編印成書。現已成之書即本書《國際私法裁判選析》。

至本書之完成，係先選定三十一個題目，由十位學者親自選擇合於擅長之領域者執筆撰寫。文章內容均以實務判決之事實概要及裁判要旨之評析與討論為主。除引介實務判決及有關國際私法理論外，並推薦可供進一步思考之問題。如此，使本書可供初習國際私法者使用，亦可供從事實務之法官與律師處理涉外民事案件之參考。當能對國際私法之學理與實用均有助益。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29>

書既成，請余作序。因為以上已就撰寫本書之緣由以及書內文章撰寫之體裁提供扼要的說明，或許可即以此項說明，代替序文。並藉此對撰文諸君為促進國際私法研究所費心力，表示感慰之意。

國際私法研究會會長

馬漢寶

于台北思上書屋時年九十

民國105年9月28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三版序

本次增訂由許耀明教授、林恩瑋教授、何佳芳副教授以及主編賴淳良、副主編吳光平新增相關裁判欄位，使讀者可以進一步查閱司法裁判案例。同時也增加三篇裁判選析，更加完整地闡述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著名學者薩維尼說：同一時間，同一地方，就同一問題，有不同法律可能被適用時，代表著改變的機會。著名的法律哲學者羅爾斯說：再華麗的理論，如果不符合真實，就應該被修改或拒絕；再嚴謹的法律或制度，如果不符合正義，就應該被變革或棄置。藉著改變的機會，我們也許可以更靠近不同人群及人民交往應有的正義、公平與公道。

作者一同

2020年8月8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編 序

春日裡，台北南門市場旁的辦公室內，重慶麻辣火鍋的熾熱香氣，伴隨著日本冰涼飲品的沁意。一群國際私法的研究者，你一言，我一語，共同商議出國際私法裁判選析這本書的雛形。

長年研究國際私法的李後政律師，理論及實務兼備的賴淳良法官，學術及實務兩相有成的許兆慶律師，學術成就豐碩的林恩璋教授，引領最新議題的許耀明副教授，屢次榮獲獎項的蔡佩芬副教授，著作等身的吳光平副教授，隨時引入日本最新國際私法動態的何佳芳助理教授，「衛戍」金門前線的李瑞生助理教授，加上跨領域研究的鄭苑瓊助理教授，一一「認領」各篇文章。統一論文結構，企望完成一本方便讀者閱讀的國際私法著作。

法律是一門實用性的學科，檢驗法學研究成果的最佳方法，在於是否能有效解決人民實際生活的問題，進而增益人民因為公平正義生活而帶來的幸福感。國際私法也應以解決不同國家人民私法來往生活所生的實際問題，並以增進跨國公平正義為鵠的。因此除了國際私法理論標舉公平正義之理念外，司法實務判決中所揭示的實際問題、人民對於應然規範的疑惑、法律從業人員的實踐成果，都是國際私法研究肥沃的土壤。

民國100年起施行的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立法體例仍從抽象的通則，到個別選法規則之各論，一一詳細規定。依照法律體例所預設的體系，選析案例，編排文章，應該是研究者與閱讀者間可以共同接受的法學方法。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29>

企望本書能有助於國際私法的研究與實踐，並開啟另一本國際私法爭點解說書籍的契機。「贊天地之化育」、「制天命以用之」，感謝馬漢寶老師的鼓勵並賜與序文，感謝劉鐵錚老師、李復甸老師、陳隆修老師、賴來焜老師、陳榮傳老師等前輩以及諸位先進的引領，也感謝在這片土地上一起生活的人民，提供了本書完成的必需條件。我們努力向前，也虛心接受批評、指正。期許我們的努力，能為步入跨國領域的私法交往，帶來安定和平的法治環境。

作者一同

民國105年9月30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作者簡介

主編暨作者

賴淳良

現職

- 華嚴律師事務所律師
- 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學歷

-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
- 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
-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副主編暨作者

吳光平

現職

-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 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學歷

-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經歷

- 考試院國家考試命題委員、閱卷委員
- 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監事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保護動物委員會委員兼副召集人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作者（以發表順序排列）

何佳芳

現職

-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

學歷

- 日本大阪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師
-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講師

許兆慶

現職

- 眾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理事長
- 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兼爭端解決研究中心主任

學歷

- 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中正大學、台北大學、東海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李後政

現職

- 博彥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典試委員
-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台東地方法院法官
- 監察院薦任科員

李瑞生

現職

- 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學歷

- 東海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主任
- 金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
- 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主任
- 考試院國家考試命題委員、閱卷委員

林恩瑋

現職

-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 東海大學法律服務中心主任
- 東海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搶先試閱版

學歷

- 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考試院國家考試命題委員、閱卷委員
-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蔡佩芬

現職

-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學歷

- 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考試院國家考試命題委員、閱卷委員
- 台中市政府仲裁人暨調解委員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許耀明

現職

- 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學歷

- 法國愛克斯馬賽大學國際法與歐盟法博士

經歷

- 世界法學會ILA永續發展與綠色貿易法委員會委員
- 歐洲國際法學會ESIL國際生命法小組創辦委員、國際環境法小組委員
- 亞洲國際法學會AsainSIL國際經濟法、國際環境法小組委員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29>

鄭菀瓊

現職

-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學歷

- 日本九州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台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馬 序

馬漢寶

三版序

編 序

作者簡介

第一編 國際民事程序法論

第一章 國際裁判管轄

- ◆國際裁判管轄之特別情事原則 何佳芳 3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4年度重抗字第12號裁定評釋
- ◆國際私法上之「不便利法庭原則」 許兆慶 14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89號裁定評釋
- ◆涉外民事事件之國際訴訟競合 李後政 27
——最高法院67年台再字第49號判例評釋
- ◆國際私法上之合意管轄 許兆慶 59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評釋
- ◆涉外電子商務之國際裁判管轄 李瑞生 71
——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76號裁定評釋
- ◆被告可扣押財產所在地之國際裁判管轄 吳光平 80
——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76號裁定評釋

第二章 外國法院判決暨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	林恩瑋	9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35號判決評釋		
◆判決承認與執行之送達條款	蔡佩芬	107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7號判決評釋		
◆外國判決效力之承認及其效力之準據法	賴淳良	119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評釋		
◆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	蔡佩芬	133
——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52號裁定評釋		
第三章 涉外破產之域外效力	李後政	145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93號判決評釋		

第二編 衝突法總論

第四章 先決問題之解決標準	吳光平	165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23號判決評釋		
第五章 定性的反致	林恩瑋	179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第1007號判決評釋		
第六章 國際公序與國內公序	許耀明	187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57號判決評釋		
第七章 即刻適用法	吳光平	197
——台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易字第299號判決評釋		
第八章 法律適用分割方法	林恩瑋	208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評釋		
第九章 外國法之舉證責任	李後政	217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6號判決評釋		

第三編 衝突法各論

第十章 法人準據法：從涉外股東臨時會決議之

- 管轄權與準據法決定談起 許耀明 237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評釋

第十一章 代理關係之準據法 何佳芳 248

- 台灣高等法院91年度重上字第451號
判決評釋

第十二章 契約之準據法

- ◆契約主觀準據法 吳光平 264
——台灣高等法院102年上字第243號判決評釋
- ◆契約客觀準據法：特徵性履行 何佳芳 275
——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海商上易字第3號
判決評釋
- ◆勞動契約之準據法 吳光平 286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評釋

第十三章 侵權行為之準據法

- ◆侵權行為之選法規則 賴淳良 298
——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消上字第8號判決評釋
-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之準據法 賴淳良 312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評釋
- ◆特殊侵權行為：網路誹謗 林恩瑋 321
——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825號判決評釋
- ◆船舶碰撞之準據法：即刻適用法則 蔡佩芬 335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評釋

第十四章	不當得利之準據法	李後政	346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01號判決評釋		
第十五章	物權之準據法	吳光平	35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43號判決評釋		
第十六章	智慧財產權之準據法		
◆	專利權暨其授權契約效力之法律適用	鄭苑瓊	363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專訴字第10號判決評釋		
◆	著作權侵權爭議之法律適用	鄭苑瓊	374
	——台灣高等法院93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判決評釋		
◆	專利權侵害之法律適用	吳光平	386
	——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專上字第18號民事 判決評釋		
第十七章	離婚及離婚後親子責任之選法規則	賴淳良	395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2號判決評釋		
第十八章	親子責任之國際管轄及選法規則	賴淳良	406
	——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1年度親字 第83號判決評釋		
第十九章	繼承之準據法		
◆	繼承與遺囑之準據法	李後政	420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專訴字第10號判決評釋		
◆	跨國遺產管理事件	賴淳良	437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評釋		



第一編

國際民事程序法論



第一章 國際裁判管轄

- ◆國際裁判管轄之特別情事原則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4年度重抗字第12號
裁定評釋
- ◆國際私法上之「不便利法庭原則」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89號裁定評釋
- ◆涉外民事事件之國際訴訟競合
——最高法院67年台再字第49號判例評釋
- ◆國際私法上之合意管轄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評釋
- ◆涉外電子商務之國際裁判管轄
——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76號裁定評釋
- ◆被告可扣押財產所在地之國際裁判管轄
——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76號裁定評釋

第二章 外國法院判決暨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 ◆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35號判決評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29>

◆判決承認與執行之送達條款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7號判決評釋

◆外國判決效力之承認及其效力之準據法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評釋

◆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

——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52號裁定評釋

第三章 涉外破產之域外效力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93號判決評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國際裁判管轄之特別情事原則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4年度重抗字第12號裁定評釋

何佳芳

事實概要

保險代位及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案

本案係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訴外人A公司委由相對人D1公司（以相對人D2公司所有之油輪）運送油品一批至日本，D1公司簽發清潔載貨證券予A公司，嗣後A公司將該紙載貨證券轉讓予訴外人B公司，該批油品並因而轉運至雲林縣麥寮港。詎貨到麥寮港卸貨時發現短少，B公司損失800餘萬元。抗告人P1～P6乃上開油品之運輸保險人，且已依約賠付B公司保險金。B公司乃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轉讓與抗告人等，為此抗告人等爰基於保險代位及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D1及D2公司賠償損害。

裁定要旨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針對原審法院就本案有無管轄權之爭議，一、首先闡述一般國際裁判管轄原理如下：「按國際私法上所謂管轄權之確定，係指對於涉外民事事件，何國或何法域有權行使司法裁判權。學理上對於國際民事訴訟管轄權有無之認定，則係基於當事人利益之以原就被原則、服從性原則、有效性原則及兼顧公共利益之管轄原則考

4 國際私法裁判選析

量，並須具備合理性之管轄基礎等判斷標準。而我國涉外民法並未明文規定，就具體事件是否有管轄權，則當依法庭地法加以判斷。而所謂國際管轄權行使之合理基礎，係指某國法院對某涉外案件主張有管轄權，係因該案件中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而法院審理該案件係屬合理，並不違反公平正義者而言，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乍看之下，與以往上級審所採的「類推適用說」並無不同。二、其次，針對被類推適用的相關國內規定（主要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加以論述，並就本案具體認定：「運送契約之履行交貨地為雲林縣麥寮港，已甚明確。而本件系爭貨物之買受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台塑化公司、海上貨物保險人即抗告人，系爭貨物之卸貨港為我國麥寮港，且系爭貨物毀損檢定等相關證據資料均在我國，足徵系爭貨物毀損之損害賠償情事與我國間之關係甚為密切，我國法院自有本件之國際民事裁判管轄權無訛。」三、最後，採用特別情事原則再度審視，「……我國法院受理本件涉外民事之海商及保險事件，殊無礙於當事人間之公平使用審判制度機會，裁判之適正、妥適、正當，程序之迅速、經濟等民事訴訟法理之特別情事存在，故我國法院即原審法院，就本件訴訟有國際民事管轄權，應甚明確。」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

評析

壹、我國現行法制

近年來隨著交通工具的進步以及網路的發達，我國國際化的腳步日益加快，國際民事紛爭亦隨之增加，有關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論述與判決逐漸受到重視。我國民事訴訟法中雖針對管轄權有所規定，但此些有關內國法院管轄分配之規定，是否可直接適用於國際裁判管轄之判斷，則有疑義。一般認為我國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有關外國人之禁治產宣告與死亡宣告事件之規定，以及海商法第78條的載貨證券裝卸貨港為我

國港口時之規定外，針對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判斷並無明文規範。

然而，在我國尚無有關國際民事訴訟管轄之法律規定，以及國際間尚未存有統一準則的現況下，面對逐年增加的涉外民商事事件，究應如何判斷其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有無，則有賴學說及實務進一步的研究與探討。以下即針對相關學說見解與判決實務，簡單加以介紹。

貳、學說見解與實務判決

首先，在學說見解方面，在現行法無規定的前提下，有關國際裁判管轄判斷之解釋論，我國學界多參考日本學說認為在法無明文規範的前提下，須藉由「法理」來補充法律的欠缺。然而有關該法理之內容為何，學說上大致可分為四說，包括：「逆推知說」、「管轄分配說（修正類推說）」、「利益衡量說」，以及「特別情事論（修正逆推知說）」。

一、逆推知說

依據此說見解，雖然民事訴訟法上之規定僅係有關國內土地管轄之規定，但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有無可從該規定反向推知。亦即，若依據內國民事訴訟法之土地管轄規定，相關審判籍位於法庭地國內，而法庭地國內的某法院對該案具有管轄權時，即可認為該國就該案件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

二、管轄分配說（修正類推說）

此說認為，國際裁判管轄制度涉及國際社會中審判機能分配的問題，於判斷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有無時，應立於國際的觀點予以考慮。其主張應在何國進行審判須依據是否符合當事人間的公平性、裁判的適當性，以及紛爭解決的迅速性等要件，加以綜合判斷後，依「條理」來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有無。具體的判斷方式則可類推適用國內法上的土地管轄規定，並配合國際觀的考量予以修正分配。

6 國際私法裁判選析

三、利益衡量說

此說認為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有無，不須拘泥於民事訴訟法上有關審判籍的規定，而應具體衡量各個案件中所包含之雙方當事人的利益、方便性，以及特定國與案件間的關連性等因素，以決定該國法院是否就該案件具有管轄權。

四、特別情事論（修正逆推知說）

此說主張當依內國民事訴訟法之土地管轄規定，認為審判籍存在於法庭地國內，且於該具體個案中並無存在違反當事人之公平、裁判之適當與迅速等特別情事存在，即可認為法庭地國法院對該案具有管轄權。亦即，於判斷國際裁判管轄權時可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如同逆推知說所主張，先依民事訴訟法之土地管轄規定來判斷是否有審判籍存在於該國境內；若有，尚不得直接認為該國法院對該案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仍須於第二部分進一步分析若該案件於該國進行審判是否符合當事人的公平和裁判的適當等要件，故本說又被稱為「修正逆推知說」。

以上各說，「逆推知說」最重視法的安定性與明確性，但欠缺國際性的考量為其最大缺點。而與其立於相反論點的「利益衡量說」，雖較符合具體妥當性與柔軟性，但在預測可能性與法的安定性上的不足，則為其問題點。相較於前兩說，「管轄分配說」為一較中庸的理論，但其所謂的條理為何，在內容上仍留有許多不明確的疑點。故以上三說，不論哪一說皆未能達到被稱為通說的階段。然而，晚近逐漸從判例分析中嶄露頭角的「特別情事論」，由於正立於逆推知說與管轄分配說的中間位置，可同時兼顧法的安定性與具體的妥當性，因此在日本學界贊同者逐漸增加，其後更成為2012年日本國際裁判管轄法制整備的主要立法模式。

其次，在判決實務方面，以下分別就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近年來對於國際裁判管轄判斷的相關實務見解加以介紹，並試著依據上述學說予以分類，藉以說明我國有關國際裁判管轄之現況及其動向。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2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私法裁判選析／何佳芳等合著；賴淳良
主編.-- 三版.-- 臺北市：元照，2020.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401-5（平裝）

1. 國際私法

579.9

109012292

國際私法裁判選析

5P031RC

主 編 賴淳良

副 主 編 吳光平

作 者 何佳芳、許兆慶、李後政、李瑞生、吳光平
林恩瑋、蔡佩芬、賴淳良、許耀明、鄭苑瓊
（以發表順序排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6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2020 年 09 月 三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401-5